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宏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总部能源大厦18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其中，董事长曹宏先生、独立董事李建辉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副董事长邵崇先生，董事段一萍女士、祝建鑫先生、段心焯女士、彭磊女士、徐鑫先生及独立董事马庆泉先生、王化成先生、何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伍东向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副董事长邵崇先生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门调整的议案》

同意将审计监察部拆分为纪律检查部和审计部。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